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2322021080213862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含患者医疗意外责任的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项下。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接受手术，在保险期间内或者约定的发现期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手术**并发症**（释义一）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手术并发症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本保险合同的各项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的手术并发症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项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第七条 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术前身体原有的并发症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二）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手术并发症证明；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五部分 释义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并发症**：指实施手术过程中发生的由于患者的病情或患者体质的特殊性而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

二、**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